



駐粵辦通訊

2026 年 9 月 24 日

(总第 1677 期)

I. 内地政策法规

税务

1. 《三部门关于开展 2026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发布上述《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主要包括：(a) 通知所称清单是指财税〔2023〕25 号文中提及的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工业母机主机、关键功能部件、数控系统企业列表；以及(b) 企业可于 10 月 31 日后，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是否被列入清单。清单印发后，企业可在当期一并计提前期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列入 2026 年清单的企业，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政策；已列入 2025 年清单但未列入 2026 年清单的企业，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停止享受政策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6/art_e0251bbd26fc4b119244b9063731c89a.html

市场监管

2. 《市场监督管理所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6 年 9 月 6 日印发上述《条例》，自 202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包括：(a) 明确市场监督管理所是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的派出机构，履行辖区内个体工商户登记、食品生产经营日

常监管、市场监管领域投诉举报处理和违法行为查处等职责；以及(b) 要求市场监督管理所依法开展监管活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避免或尽量减少对经营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接受社会监督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609/content_7080735.htm

社保

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4 部门关于公布 2026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4 部门于 2026 年 9 月 20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2026 年自治区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按 7,008 元/月作为核定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的指标，缴费基数上限为 21,024 元/月，下限为 4,204.8 元/月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rst.gxzf.gov.cn/zwgk/xxgkzcfg/fgfxlm/t28152939.shtml>

4.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落实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岗扩岗的通知》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发布上述《通知》。《通知》旨在通过实施新一轮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岗扩岗政策举措，发挥失业保险功能作用，支持福建省企业稳定岗位，助力劳动者提升职业技能，兜牢民生底线。内容包括「延续实施稳岗返还政策」、「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优化技能提升补贴政策」、「提升经办服务质效」及「强化基金风险防控」五大方向。其中，在「延续实施稳岗返还政策」方面，明确规定参保企业上年度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 5.5%，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 20%者，可按规定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 60%返还。

稳岗返还资金可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稳定就业岗位以及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支出。「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一次性扩岗补助」、「技能提升补贴」等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rst.fujian.gov.cn/zw/zfxxgk/zfxxgkml/zyywgz/jycj/202609/t20260916_7214247.htm

5.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三部门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缴有关问题的通知》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印发上述《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此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主要包括：(a) 明确海南省建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后，在海南省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用人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存续劳动关系期间，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可按本通知规定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以及(b) 明确海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补缴基数按照职工本人实际工资核定。补缴费率按照补缴所属期的缴费费率执行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hrss.hainan.gov.cn/hrss/zxjd/202607/a10b187d8dda41699e538dfc46fe3a8b.shtml>

中小企

6.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及 2023 年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发布上述《通知》，申报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0 日至 10 月 20 日。主要包括：(a) 申报条件包括 2023 年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加本次复核，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等；以及(b) 明确具体申报条件、申报方式、佐证材料清单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zxqyj.sz.gov.cn/gkmlpt/content/12/12984/post_12984007.html#1450

7.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关于组织报送 2026 年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的通知》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发布上述《通知》，请各单位于 10 月 7 日（星期三）前将申报材料反馈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汇总。主要包括：(a) 征集内容包括以党建引领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方向，中小企业合规管理方向，中小企业数智化转型方向，以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带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方向，中小企业融资服务方向，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方向，中小企业出海服务方向；以及(b) 明确征集具体内容、申报条件、征集程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zxqyj.sz.gov.cn/gkmlpt/content/12/12977/post_12977175.html#1450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企业回款难问题治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6 年 9 月 3 日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包括：(a) 在尊重交易习惯的同时，引导本行业领域大型企业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统称大型企业）将对中小企业最长付款期限限制在 60 日内。制定完善并推广使用合同示范文本，落实付款四项关键要素。分行业细化拖欠企业账款失信行为认定标准并明确惩戒措施；(b) 要求在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发行公司债券或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企业加强账款信息披露。引导账期较长、采用非现金支付占比较高的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逐步压减账期、提高现金支付比例并及时支付；以及(c) 引导商业银行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支持大型企业通过贷款、发债融资置换应付帐款，及时向上下游中小企业支付现金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609/content_7080627.htm

9.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绿色低碳产业认定工作的通知》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发布上述《通知》，申报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主要内容包括：(a) 申报绿色低碳产业企业的申报单位须主要从事《深圳市绿色低碳产业指导目录》（深发改规〔2024〕2 号）中的一种或多种业务，提供相关产品或服务，且满足《深圳市绿色低碳产业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b) 申报绿色低碳产业项目的项目建设内容须符合《深圳市绿色低碳产业指导目录》要求，且满足《深圳市绿色低碳产业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以及(c) 明确申报程序、申报要求、认定结果应用、咨询电话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fgw.sz.gov.cn/gkmlpt/content/12/12994/post_12994419.html#2659

10.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深圳市可回收物智能回收碳普惠方法学〉及〈深圳市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碳普惠方法学〉的通知》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公布上述两个《方法学》。主要内容包括：(a) 可回收物智能回收碳普惠方法学规定了在深圳碳普惠机制下，个人通过向智能回收箱投放可回收物并实现其回收再利用行为所产生的减排量核算及核证方法；(b) 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碳普惠方法学规定了在深圳碳普惠机制下，通过安装并运行 1MW 及以下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的碳普惠行为所产生减排量的核算及核证方法；以及(c) 明确申报条件、申报主体、减排量收益分配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meeb.sz.gov.cn/gkmlpt/content/12/12993/post_12993109.html#3767

11.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福建省人民政府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建省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实施方案》。《方案》旨在加快构建从山顶到海洋的保护治理大格局，落实国家东部率先发展战略、促进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先行目标任务，坚持生态优先、生态共享、生态强省，推进全领域转型、全方位提升、全地域建设、全社会行动。《方案》提出 2030 年底前，降碳减污扩绿增长高效协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碳排放总量实现达峰，生态环境根本好转，从山顶到海洋的保护治理大格局基本形成，美丽中国先行区基本建成。《方案》提出包括「在传承弘扬重要理念重大实践上奋勇先行」、「在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上奋勇先行」、「在山海统筹优势互补区域协调上奋勇先行」、「在构建绿色低碳现代产业体系上奋勇先行」及「在健全现代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上奋勇先行」5 方面共 18 项重点任务，随附主要指针 15 项、任务列表 30 项、改革列表 15 项、政策列表 10 项。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fujian.gov.cn/zwgk/zxwj/szfwj/202609/t20260914_7213054.htm

12.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十五五」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规划》的通知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6 年 9 月 7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州市「十五五」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规划》。《规划》旨在加快打造绿色低碳、清新优美、山海协同、宜居宜业的现代化生态文明城市，并提出到 2030 年，福州市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明显提升，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生态环境质量保持全国前列，山海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稳固，城乡绿色建设格局基本形成，绿色生活方式广泛确立，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规划》明确提出「坚持双碳目标牵引，打造绿色低碳发展格局」、「深化污染防治攻坚，打造清新优美生态环境」、「统筹山海系统保护，打造安全韧性生态屏障」、「推进城乡绿色建设，打造宜居宜业生活空间」及

「强化改革创新赋能，打造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共 5 个领域重点任务，规划期限为 2026 至 2030 年。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fuzhou.gov.cn/zfxxgkzl/szfbmjxsqxxgk/szfbmxxgk/fzsrnzfbgt/zfxxgkml/gmjhhshfzghzxghqyghjxgzc_2571/202609/t20260907_5368736.htm

科技创新

13.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关于转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量子科技关键材料器件设备研发”重点专项 2026 年度（第一批）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发布上述《通知》，网上申报受理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8 日 8:00 至 11 月 5 日 16:00。主要内容包括：(a) 申报单位应根据指南方向的研究内容以项目形式组织申报，项目可下设课题。每个项目下设课题数不超过 4 个，项目参与单位总数不超过 6 家。项目应整体申报，并覆盖相应指南方向的全部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项目设 1 名负责人，每个课题设 1 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担任其中 1 个课题的负责人。项目（课题）负责人应聚焦指南任务，整合优势创新团队，并积极吸纳优秀青年和女性科研人员参与项目研发。鼓励有能力的优秀青年和女性科研人员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承担任务；以及(b) 明确申报条件、申报书、限项要求、申报程序、咨询方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s://stic.sz.gov.cn/gkmlpt/content/12/12991/post_12991989.html#4166
- https://service.most.gov.cn/kjjh_tztg_all/20260917/5874.html

14.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自治区党委科技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制造业创新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科技委员会办公室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创新中

心是面向制造业创新发展重大需求，聚焦制造业重点领域和产业链关键环节，以前沿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供给、转移扩散和首次商业化为重点，开展技术研发、工程化验证、中试熟化、成果转化和公共服务的新型创新载体，属自治区级技术创新类科技创新平台基地；(b) 规定了创新中心的工作职责、申报条件、申报程序、运行管理模式、组建形式等；(c) 创新中心统一命名为“广西 XXXX 制造业创新中心”，英文名称为“Guangxi Manufacturing Innovation Center for XXXX”；以及(d)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gxt.gxzf.gov.cn/xxgk/fgzc/cyzc_82324/t28126810.shtml

15. 《深圳市新质生产力科技促进中心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第二批“高级职业技术经理人”评定申报工作的通知》

深圳市新质生产力科技促进中心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发布上述《通知》，网络申报受理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18:00。主要包括：(a) 本次评定聚焦深圳市“20+8”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未来产业，以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效率及成功率、培育新质生产力为核心目标，建设一支专业化、复合型的技术转移转化高端人才队伍，解决成果转化的痛点问题，系统推进成果转化全链条服务，打造立足深圳、辐射湾区的有组织成果转化生态体系；以及(b) 明确申报对象及需同时满足的条件、申报材料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stic.sz.gov.cn/gkmlpt/content/12/12975/post_12975000.html#4166

16.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 2026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和重大变化申报工作的通知》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6 年 9 月 9 日发布上述《通知》，受理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0 日至 10 月 8 日。主要包括：(a) 更名指企业仅发生名称变更，不涉及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以及(b) 明确申请材料、工作流程、材料编制要求及注意事项、受理时间和咨询电话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xj.sz.gov.cn/gkmlpt/content/12/12975/post_12975396.html#3115

金融

1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金融业发展“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高水平建设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包括：推进人民币面向东盟跨区域使用；提升面向东盟的跨境金融服务；加强面向东盟的金融交流与合作；(b) 推动人工智能与金融双向赋能，包括：建设“人工智能+金融”创新高地；加强金融对人工智能的支持；(c) 深入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包括：加快发展科技金融；积极发展绿色金融；深入发展绿色金融；深入发展普惠金融；稳步发展养老金融；推动发展数字金融；以及(d) 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包括：加快发展股权市场；积极发展债券市场；推动基金行业高质量发展；发展期货市场、区域性股权市场功能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gxzf.gov.cn/zfwj/zzqrmzfbgtwj_34828/2022ngzbowj_251627/t28145866.shtml

人工智能

18.《深圳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开展人工智能应用服务商征集工作的通知》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发布上述《通知》，请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向所在区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电子版。主要内容包括：(a) 人工智能应用服务商是连接人工智能技术与行业应用的关键环节，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大模型、智能体等人工智能产品及应用解决方案的企业；提供人工智能应用咨询规划、交付实施、运营管理服务的企业和机构；提供数据服务、安全治理、合规评估等支撑服务的企业和机构；已承担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改造等项目，或已形成典型应用场景的

人工智能服务企业；以及(b) 明确申报要求、申报方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xj.sz.gov.cn/gkmlpt/content/12/12994/post_12994147.html#3115

19.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关于转发 2027 年度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人工智能”专项项目的通知》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发布上述《通知》，项目网上集中申报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5 日 17:00。主要内容包括：(a)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须为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科研院所、高校、其他事业单位和行业组织等，以及港澳特区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以及(b) 明确申报要求、申报方式、申报时间、联系人及电话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s://stic.sz.gov.cn/gkmlpt/content/12/12975/post_12975014.html#4166
- https://gdstc.gd.gov.cn/zwgk_n/tzgg/content/post_4950223.html

能源

20. 《2026 深圳数字能源白皮书》（中英文版）及《深圳数字能源城市应用地图》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发布上述《白皮书》及《地图》。主要内容包括：(a) 打造“AI+ 能源”先锋示范之城围绕数字底座、数据要素、全局感知、模型应用、群体智能五大领域，推动 AI 与能源双向赋能，加快打造 风光、核电、火电、电网、 燃气等重点领域数字能源解决方案。以数智融合驱动能源电力安全高效运行，构建 感知、决策、执行贯通一体 的智慧能源新范式；(b) 打造数字能源品质服务之城围绕综合能源服务、“能源 +”创新服务和商法财经智 配套专业服务三大方向，以投 资建设、高效运营等全生命周 期服务提升能源电力开发利

用综合效率，打造清洁能源、智慧用能、智能微网、虚拟电厂等标杆方案，引领交能融合、算电协同跨界创新，优化商法财金智全要素集聚环境；(c) 打造电碳融合价值发现之城推动碳管理、绿电绿证、“电碳+”融合三大业态协同发力。打造地方碳考核、企业碳管理、产品碳足迹、行业碳管控、项目碳评价“数智闭环”。接轨国际绿电绿证认证体系，推动电碳交易与绿色金融协同联动。强化电碳算AI融合赋能，构建绿电全链条流通体系；以及(d) 打造新能源电力设备创新之城发挥“锂电引领、电力电子驱动、鸿蒙互联、AI赋能”四大产业优势，围绕高比例新能源、高压远距离输电、城市配电网、终端用能电气化、规模化算电协同、独立组网六大场景强化核心设备产品供给，精准适配智能化、绿色化、场景化的应用需求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fgw.sz.gov.cn/gkmlpt/content/12/12985/post_12985310.html#2658

21.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支持民营企业投资低空、能源领域基础设施工作导则（试行）的通知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6年9月10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建省支持民营企业投资低空领域基础设施工作导则（试行）》及《福建省支持民营企业投资能源领域基础设施工作导则（试行）》。两份《工作导则》旨在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活力，规范、引导和鼓励民营企业有序参与低空基础设施和能源领域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其中，《福建省支持民营企业投资低空领域基础设施工作导则（试行）》共18条，明确适用于福建省行政区域内各类低空基础设施项目的民间投资活动，主要包括起降设施、飞行服务保障设施、信息基础设施及相关配套服务设施等；《福建省支持民营企业投资能源领域基础设施工作导则（试行）》共15条，明确适用于各类民营企业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投资的火电、热电、海上风电、农林生物质发电、增量配电网、光伏发电、新型储能、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虚拟电厂项目等。两份《工作导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fgw.fujian.gov.cn/zfxxgkzl/zfxxgkml/bwgfxwj/202609/t20260914_7212956.htm

22.《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 2026 年高端医疗装备推广应用项目推荐工作的通知》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6 年 9 月 20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包括：(a) 面向高端医疗装备重点产品和典型场景，遴选一批技术创新水平与临床应用水平处于全国前列，对医工协同创新、中试验证、临床研究、迭代升级与推广应用等具有较强引领带动作用的项目。本年度重点开展 5 个方向、16 种重点产品和 1 类典型场景的推广应用；以及(b) 明确申报条件、推广应用要求、工作程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xj.sz.gov.cn/gkmlpt/content/12/12991/post_12991166.html#3115

23.《深圳市推进医疗器械临床创新成果转化“春雨行动”实施方案（2026-2028 年）》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五个部门于 2026 年 9 月 4 日联合印发上述《方案》。主要包括：(a) 工作目标是力争通过三年（2026-2028 年）持续建设，构建运行有效、路径畅通、服务精准的医疗器械临床创新成果转化服务机制，力争实现征集筛选一批临床创新成果、对接服务一批重点转化项目、引领形成一批典型示范成果；以及(b) 支持港澳临床转化。充分发挥粤港澳大湾区医疗器械产业协同优势，支持深圳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与港澳医疗机构（含医务人员）联合开展医疗器械临床创新成果转化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amr.sz.gov.cn/gkmlpt/content/12/12990/post_12990325.html#928

24.《医药工业发展“十五五”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印发上述《规划》。主要包括：(a) 到 2030 年，生物医药研发应用稳居世界前列，创新驱动效能充

分释放，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实现系统性突破；(b) 依托产业集群优势、“港澳药械通”等制度优势、粤港澳三地联动及大湾区国际资源汇聚的开放合作优势，建设全球知名的高端医疗器械研发中心和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医药产业集聚发展高地，重点发展高端医疗器械、高端原料药、创新药、脑科学与脑机接口产品、现代中药、海洋药物和功能制品等；以及(c) 支持医药工业企业开展创新药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和国际注册，拓展海外研发中心、生产基地和销售网络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6/art_9463adac4db040159f6cbf482675eeea.html

智能家居

25. 《促进智能家居消费行动方案》

商务部等于 2026 年 9 月 3 日印发上述《行动方案》。主要包括：(a) 鼓励生产企业加强智能家居产品研发，支持家居卖场、购物中心等设立智能家居体验中心、全屋智能和数字家庭样板间。加快培育一批诚信经营、服务规范的大型家装企业和平台，推出个性化、多样化装修套餐，大力发展定制式、订单式、预约式服务；以及(b) 推广家庭服务机器人、健康监测、智能照护等适老化产品，引导企业在产品尺寸、操作便利、方言识别、安全性能等方面推行适老化设计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mofcom.gov.cn/zwgk/zcfb/art/2026/art_98f578b88d3f47538d7b516745faf230.html

房车

26. 《关于促进房车消费的若干措施》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6 年 9 月 13 日印发上述《若干措施》。主要包括：(a) 鼓励企业做好产品适用性开发设计，提升房车体验感和舒适度，满足多样化、个性化消费需求。鼓励发展新能源房车，提高房车智能化、绿色化水平。加快研究制定整车安全、重要系统部件等标准，支持房车

储能、生活设施等改装改造；(b) 租赁小、微型自行式房车使用年限由 15 年放宽至 25 年；旅居挂车使用年限由 15 年放宽至 20 年；以及(c) 支持将房车营地纳入旅游促销活动，推动营地消费与周边消费业态等联动优惠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609/content_7081441.htm

文化和旅游

27.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州市「十五五」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福州市人民政府于 2026 年 9 月 20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州市「十五五」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规划》。《规划》旨在加快推动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提出到 2030 年，福州市在更高水平文化强市和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文旅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完善，优质文旅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不断提高，旅游枢纽城市功能更加完善。《规划》明确提出「激发创新创造活力」、「坚持文化惠民」、「加强遗产保护传承」、「推动广电视听创新」、「提升国际品质能级」、「推进深度融合发展」、「加快数智赋能发展」、「持续加强交流互鉴」及「提升依法治理能力」共 9 个方面重点任务，规划期限为 2026 至 2030 年。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fuzhou.gov.cn/zfxxgkzl/szfbmjxsqxxgk/szfbmxxgk/fzsrnzf/zfxxgkml/gmjshshfzghzxghqyghjxgzc/202609/t20260920_5373610.htm

28.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十五五」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厦门市「十五五」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规划》。《规划》旨在落实文化强国战略，推进高品位文化强市建设，力争到 2030 年，文艺精品创作

能力不断增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体系持续完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数智化体系更加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更加完善。

《规划》具体罗列「繁荣文艺精品创作生产」、「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健全优化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构建高水平现代文化产业体系」、「推进『文化+』多业态融合发展」、「深化文化交流与合作」、「建设文化人才队伍」及「文化发展空间布局」8 个方面重点任务。规划期为 2026 年至 2030 年。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xm.gov.cn/zwgk/flfg/sfwj/202609/t20260914_3017160.htm

29.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旅游强区建设“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6 年 9 月 9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30 年，旅游强区建设取得显著进展，旅游消费水平有效提升，游客、旅游目的地居民、旅游从业者共享旅游高质量发展成果，人民群众满意度持续提升，接待国内游客人次年均增长 6.5%、国内游客花费年均增长 6%以上；入境旅游加快恢复增长，入境过夜游客人数年均增长 25%、入境过夜游客花费年均增长 25%；(b) 培育壮大旅游业发展新动能，包括：深化文旅融合发展；推进“人工智能+文旅”；激发市场创新活力；以及(c) 加强对外及对港澳台旅游交流合作，包括：打造特色入境旅游产品；提升入境旅游便利化水平；深化边(跨)境旅游合作；加强与港澳台地区旅游合作；开展“遇见广西”全球推广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gxzf.gov.cn/zfwj/zzqrmzfbgtwj_34828/2022ngzbwj_251627/t28116846.shtml

法律

30.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6 年 9 月 9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包括：(a) 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包括：打造普惠优质的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规范化水平；深化公共法律服务文化建设；(b) 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制机制改革，包括：推动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提升法律援助质量；深化公证体制机制改革等；(c) 推进涉外法律服务业创新发展，包括：加强涉外法律服务业发展统筹规划；加强涉外法律服务合作交流；加强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培养；加强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建设；以及(d) 推进“人工智能+”公共法律服务，包括：完善人工智能基础支撑能力；提高人工智能融合应用水平；推进公共法律服务智能化应用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gxzf.gov.cn/zfwj/zzqrmzfbgtwj_34828/2022ngzbwj_251627/t28117456.shtml

展会

31.《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征集 2027 年境外展会的通知》

深圳市商务局于 2026 年 9 月 9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包括：(a) 征集对象填报单位为在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实际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外贸企业需 2025 年度进出口额在 6,500 万美元（含）以上以及 2026 年度 1-6 月份进出口额在 3,000 万美元（含）以上，服务外包企业需 2025 年度在商务部网站的服务外包统计监测管理业务应用系统中离岸执行额在 5,000 万美元（含）以上或全口径执行金额在 8,000 万美元（含）以上以及 2026 年度 1-6 月份在商务部网站的服务外包统计监测管理业务应用系统中离岸执行额在 2,000 万美元（含）以上或全口径执行金额在 3,000 万美元（含）以上；以及(b) 明确展会要求、征集信息、咨询电话、征集操作指引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commerce.sz.gov.cn/gkmlpt/content/12/12975/post_12975284.html#524

认证

32. 《境外认证机构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开展出口产品认证活动联合监管办法》

海南省人民政府于 2026 年 9 月 2 日印发上述《监管办法》。主要内容包 括：(a) 境外认证机构可以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内出口企业的出口产品开 展产品认证业务，其认证结果仅限出口企业境外使用；(b) 境外认证机构 向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后，即可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开展出口产品 认证业务，但认证结果仅限出口企业境外使用；以及(c) 明确省市场监督 管理局对境外认证机构、境内授权代表实施信用监管，并规定违规行为的 处理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hainan.gov.cn/hainan/szfbgtwj/202609/d6ae6fd01938491e9157fa7275c1676c.shtml>

中介服务

33. 《从事出境入境中介服务的机构和人员备案管理办法》

国家移民管理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印发上述 《管理办法》，自 2026 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法所 称出境入境中介服务，是指接受出境入境人员委托，为旅游、商务、学 习、工作、定居等活动提供出境入境政策咨询、证件代办、手续办理等 中介服务，并按照约定收取相关费用的活动；(b) 从事出境入境中介服 务的机构应当自设立之日起 15 日内办理备案手续；以及(c) 从事出境入 境中介服务的机构应当保证提交的备案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在备案 时弄虚作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nia.gov.cn/n897453/c1801636/content.html>

培训机构

34.关于印发《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外商独资设立经营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非学制类）实施办法》的通知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在南宁片区范围内，面向社会设立的外商独资经营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非学制类)，适用本办法；(b) 本办法所称的外资非学制类职业培训机构，是指由符合条件的外国企业、自然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举办，面向社会提供经营性(非学制类)职业技能类培训服务的公司制企业；(c) 本办法所称职业技能培训，是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第三至第六大类中具有明显技能特征且排除行政执法类的职业(工种)，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统计局联合发布的技能人员新职业(工种)培训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d) 规定了办学条件、办学许可、培训机构名称等；以及(e)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南宁片区范围内独资设立的培训机构，参照本办法执行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nnwxxq.gxzf.gov.cn/zfxxgk/zcwj/nzmgw/t28124662.shtm>
|

其他

35.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州市「十五五」卫生健康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福州市人民政府于 2026 年 9 月 20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州市「十五五」卫生健康发展专项规划》。《规划》旨在加快健康福州建设，提出到 2030 年，全面实现《「健康福州 2030」行动规划》战略目标，包括全市人均预期寿命提高到 81 岁、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控制在 10.5% 左右、3 岁以下婴幼儿入托率提高 7 个百分点、公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 40.5%。《规划》明确提出「深化『三医』协同改革」、「践行健康优先战略」、「筑牢公共卫生体系」、「优化医疗资源布局」、「健全中医药

振兴机制」、「强化人才引育质效」、「完善全周期健康服务」、「构建数智健康体系」、「培育健康产业动能」及「强化发展安全保障」10 个方面共 37 项主要任务。规划期为 2026 年至 2030 年。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fuzhou.gov.cn/zfxxgkzl/szfbmjxsqxxgk/szfbmxxgk/fzsrnzf/zfxxgkml/gmjshshfzghzxghqyghjxgzc/202609/t20260920_5373592.htm

36.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申报深圳市 2027 年重大项目计划的通知》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发布上述《通知》，申报时间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 18:00。主要内容包括：(a) 申报项目须符合深圳市产业发展导向，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影响和带动作用，优先支持正在开展前期工作、今明两年能够开工建设的重大项目；(b) 本次申报项目按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前期项目两类进行申报；以及(c) 以及明确申报项目分类、申报方式、咨询电话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fgw.sz.gov.cn/gkmlpt/content/12/12975/post_12975323.html#2659

政策咨询/公开征求意见

37.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调整广东省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环境保护税适用税额的决定（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广东省财政厅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就上述《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对本省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环境保护税的具体适用税额调整如下：2027 年 1 月 1 日起，大气污染物由每污染当量 1.8 元调整为每污染当量 3.85 元，水污染物由每污染当量 2.8 元调整为每污染当量 4.6 元；以及(b) 2028 年 1 月 1 日起，大气污染物调整为每污染当量 5.9 元，水污染物调整为每污染当量 6.4 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czt.gd.gov.cn/hdjlpt/yjzj/answer/53008>

38.《企业境外反垄断合规指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6 年 9 月 20 日就上述《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29 日。主要修订内容包括：(a) 针对域外反垄断诉讼和调查高发的趋势，在行政罚款及刑事责任外，新增了主要司法辖区关于发起私人民事诉讼的规定；以及(b) 新增“服务保障与合规资源获取”专章，内容含专业服务资源、社会团体支持、政府服务保障、合规信息获取渠道、合规资源库建设，列明企业获得救济、反映问题的方式和渠道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amr.gov.cn/hd/zjdc/art/2026/art_b417f77da67d45ab99242f19058171ab.html

39.《广州市村庄规划建设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6 年 9 月 20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主要内容包括：(a) 明确村庄规划中预留不超过 5%的建设用地规模，采取用途留白的弹性管控方式。明确《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村民住宅建设申请《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办理流程，明确两者并联审批的程序；以及(b) 鼓励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乡村公共设施或者公益事业建设、村民住宅建设项目竣工后可以合并办理规划核实和确权登记，并明确相关程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hzyj.gz.gov.cn/hdjlpt/yjzj/answer/52930>

40.《优化住房公积金提取政策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主要内容包括：(a) 缴存人可以申请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用于在全国范围内购买自住住房。以非按揭方式购买本市行政区域内住房的，在支付购房款后申请提取；以非按揭方式购买异地住房的，在支付购房款满 6 个月后申请提取；以及(b) 缴存人可以申请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用于本市行政区

域内老旧住房的自主更新。同一套住房每个缴存人只可以申请提取一次，每套住房提取总额不超过实际支出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jg.gz.gov.cn/hdjlpt/yjzj/answer/52948>

41. 《海南自由贸易港旅馆业管理规定（草案送审稿）》公开征求意见

海南省司法厅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就上述《草案送审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至 2026 年 10 月 18 日。主要、容包括：(a) 明确客房预订退改规则：入住前 48 小时以上解除预订应全额退款；24 至 48 小时内违约金不超过首日房费 20%；24 小时内不超过首日房费 50%。同时明确突发疾病、近亲属亡故、不可抗力等免费退改情形，并规定平台不得设置高于旅馆标准的退改门坎；以及(b) 建立恶意差评认定与申诉处理机制：平台应设置人工复核通道，48 小时内作出复核决定；明确恶意差评的五种认定情形；建立争议保护期制度，复核期间不得降低旅馆搜索排名或采取惩戒措施；经认定属恶意差评的，24 小时内删除并恢复信用评价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justice.hainan.gov.cn/hdjl/zjdc/yjzj.html?collectionId=2260&siteId=8>

42. 《深圳市打造人工智能先锋城市的若干措施（2026 年修订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10 月 15 日前。主要内容包括：(a) 每年发放最高 5 亿元“训力券”，降低人工智能模型研发和训练成本。对租用智能算力开展大模型训练的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按不超过服务合同金额的 50%，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资助，对初创企业提高资助比例至 60%；(b) 支持人工智能行业应用。每年投入最高 5,000 万元，围绕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科学研究等重点领域，支持企业研发或运用大模型、智能体等技术，推动人工智能赋能千行百业。对具有推广价值的示范应用项目，按不超过项目建设主体实际投入的 30%，给予最高 300 万元资助；以及(c) 建设人工智能行业赋能平台。聚焦先进制造业

和现代服务业细分领域，支持龙头企业、科研院所联合建设人工智能行业赋能平台，提供测试评估、中试验证、适配认证、开源生态培育等公共服务。对符合条件的新建平台，按不超过项目审定总投入的 50%给予最高 2,000 万元资助；对符合条件的已建平台，按其上一年度审定运营费用的 30%给予资助，连续资助不超过 3 年，每年最高 500 万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xj.sz.gov.cn/gkmlpt/content/12/12983/post_12983676.html#3115

II. 经贸数据

广东

经济指标 (亿元人民币)	2026 年 1-7 月	与 2025 年同期相比
1. 生产总值	72,281.05*	+4.5%*
2. 进出口总额	64,944.0	+20.5%
2.1 出口	38,029.3	+10.8%
其中：对香港出口	8,550.2	+34.4%
2.2 进口	26,914.7	+37.4%

(*为 2026 年 1-6 月数据)

福建、广西、海南

省份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2026 年 1-6 月	与 2025 年 同期相比	2026 年 1-8 月	与 2025 年 同期相比
福建	29,315.82	+4.0%	13,412.9	+7.1%
广西	14,506.36	+3.5%	5,672.3	+9.6%
海南	3,813.45	+2.0%	2,537.5	+55.2%

III. 香港最新资讯

- 《香港第一个五年规划》资讯合集

9月16日，香港特区行政长官李家超公布香港特别行政区经济和社会发
展第一个五年规划，五个主要目标为经济发展取得新突破、国际竞争力
和影响力持续提升、北部都会区建设加速提效、民生福祉显著改善，以
及融入和服务国家发展大局取得重大进展。

在国家「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香港特区首次制定五年规划，是特区
政府坚持和完善行政主导、提升治理效能的重大举措，主动对接国家发
展战略、更好融入和服务国家发展大局，也是凝聚社会共识、团结各界
力量，推动香港由治及兴、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行动纲领。

五年规划秉持七个理念，包括坚持「一国两制」方针、坚持民生为本、
坚持行政主导、坚持改革创新、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坚持
统筹发展和安全，以及坚持规划务实有为。

《香港第一个五年规划》资讯合集详情请浏览：

<https://mp.weixin.qq.com/s/c0W9aWblUoTip0L0iSyBlwv>

《香港第一个五年规划》专题网页请浏览：

www.hk5yplan.gov.hk

- 《2026 年施政报告》资讯合集

9月16日，香港特区行政长官李家超发表任内第五份《施政报告》，题
为「以长远谋全局 以改革开新篇 促发展创机遇 惠民生向未来」，
以《香港特别行政区经济和社会发
展第一个五年规划（2026—2030
年）》（《香港第一个五年规划》）为蓝图，提出一系列措施，开创发
展机遇，提升民生福祉。

李家超说：「今年是国家『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特区政府制定《香港第一个五年规划》，主动对接国家『十五五』规划，确保香港更好把握发展机遇，同时更好融入和服务国家发展大局。面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国家的强大实力、超大规模市场和高质量发展带来的澎湃动能，是香港最大的机遇。我们会更好发展经济，改善民生，提升市民福祉，开启香港更美好的新篇章。」

《2026年施政报告》资讯合集详情请浏览：

<https://mp.weixin.qq.com/s/qs4CIZoBmjRe3w0LYiyV0A>

《施政报告》专题网页请浏览：

<https://www.policyaddress.gov.hk/2026/tc/index.html>

● 选委会界别分组选举 10.7 接受提名

2026年选举委员会（选委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的提名期由10月7日（星期三）开始，至10月20日（星期二）结束。每个界别分组须选出的选举委员会委员席位数目已于9月22日刊宪，并上载至选举网站。

如某界别分组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数目超逾须由该界别分组选出的选委会委员数目，便须于11月22日进行投票。

提名表格由9月22日起可于星期一至五上午9时至下午5时，及星期六上午9时至中午12时的通常办公时间内（公众假期除外）在选举事务处两个办事处（九龙长沙湾东京街西三号库务大楼八楼和九龙观塘观塘道392号创纪之城六期23楼2301至03室）或有关界别分组的选举主任办事处索取。

此外，提名表格亦可在各区民政事务处于其办公时间内索取，或于选举网站下载。如有查询，请致电选举热线（+852）2891 1001。

更多详情请参阅选举网站 (www.elections.gov.hk) 。

- **香港企业可享东盟 10 国最优惠待遇**

9月20日，香港签署《修订香港与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投资协议〉的第一议定书》（《议定书》），以启动《投资协议》相关条款，使香港企业在10个东盟成员国（东盟10国）可享有不低于当地或外国企业所享有的待遇。

《议定书》由香港特区政府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商经局）副局长陈百里博士、菲律宾贸易和工业部部长Ma. Cristina A. Roque和泰国副总理兼商务部部长Suphatee Suthumpun在菲律宾马尼拉签署。其后，香港与作为今年东盟主席国的菲律宾共同主持了第十届中国香港—东盟经贸部长会议。详情请参阅工业贸易署网页：

<https://www.tid.gov.hk/sc/index.html>

- **入境处「Go 香港」App 上架！便利旅客提前登记 e 道**

9月16日，香港特区政府入境事务处（入境处）公布推出「Go香港」流动应用程序，让合资格的经常访港旅客透过配备相机、近场通讯（Near Field Communication，即NFC）及网络连线功能的智能电话于来港前自行完成e-道登记手续。成功登记后，旅客抵港时即可使用e-道服务。

符合条件旅客 可登记使用e-道服务旅客符合以下条件，便可使用「Go香港」流动应用程序登记使用e-道服务：年满18岁或以上；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入境事务处指定的有效电子旅行证件，以及（如适用）多次旅游签证；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没有不良纪录；以及在登记时，于过去24个月内经香港国际机场访港两次或以上。

详情及查询有关登记使用 e- 道服务的详情，请浏览入境处网页 (www.immd.gov.hk) 。如有查询，可以电邮 (enquiry@immd.gov.hk) 或致电查询热线 (+852 2824 6111) ，与入境处联络。

● 「东九龙智慧绿色集体运输系统」招标编号：HYRD 1/2026 (BP) 招标公告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路政署现正邀请符合资格的工程承建商申请承投上述招标项目。截止投标时间为2027年3月12日星期五中午 12时正。

欲索取招标文件和数据，请联络：朱敦瀚先生，电话：852-3521 0525，传真：852-3521 0016，电邮地址：sgmtsek@hyd.gov.hk，地址：路政署铁路拓展处，香港九龙观塘鸿图道五十三号One Sky Parc 十八楼。

招标公告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hyd.gov.hk/tc/tender_notices/contracts/prequalifications_and_tender_notices/2026/HYRD1_2026BP.html

● 有关香港的最新资讯、特区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请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的官方微信平台。

IV. 活动推介

内地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6 年 10 月 15 日-11 月 4 日	第 140 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广州：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商务部、广东省人民政府	https://www.cantonfair.org.cn/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6 年 11 月 26 日-28 日	粤港澳大湾区服务贸易大会（广州）	广州：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B 区	广东省商务厅	https://mp.weixin.qq.com/s/dACrnCaapWlpObTvpNwtJg
2026 年 12 月 7-13 日	第十六届中国国际航空航天博览会（简称中国航展）	珠海：珠海国际会展中心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https://cloud.airshow.com.cn/#/home

香港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6 年 10 月 26 - 29 日	国际环保博览 2026	亚洲国际博览馆	香港贸易发展局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环境及生态局协办	https://www.hktdc.com/event/ecoexpoasia/tc?ref_source=GrayMenu&ref_medium=vep-tradeshow
2026 年 11 月 4-6 日	香港国际眼镜展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香港贸易发展局	https://www.hktdc.com/event/hkopticalfair/tc?fairCode=hkopticalfair&locale=tc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6 年 11 月 19-20 日	亚洲知识产权营商论坛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香港贸易发展局	https://bipasi.a.hktdc.com/conference/bip/tc?ref_source=GrayMenu&ref_medium=vep-conference
2027 年 4 月 27-30 日	香港时尚家品及家纺节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香港贸易发展局	https://www.hktdc.com/event/homeinstyle/sc

● 香港大型活动年表

香港活动及节庆：

<https://www.discoverhongkong.com/hk-tc/what-s-new/events.html>

V. 其他资讯

● 为在粤、闽、桂就读的香港学生提供工作机会

为协助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就读的香港学生于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在广东、福建及广西找寻实习和工作的机会，以充实学习经验及抓紧在内地发展的机遇，同时为港资企业和香港经济作出贡献。在粤、闽、桂港资企业可将适合在当地就读的香港学生/毕业生的有关招聘数据，填写表格并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驻粤办会把招聘数据转交广东省、福建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

治区内大学，让有意申请实习和职位的学生/毕业生与企业联系。表格下载：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的初步意见供参考，以协助他们处理遇到的问题。惟上述服务不会跟进个别案件。

于 2026 年 4 月至 2027 年 3 月期间，这项服务由设于广州、深圳、东莞及中山的“香港工会联合会内地咨询服务中心”承办执行。

香港居民可于以下办公时间内致电“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咨询在内地遇到的法律问题或预约与当值内地律师见面。

热线咨询服务时间（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如需约见当值律师 敬请提前致电预约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

广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20) 8337 5338

传真：(8620) 8318 4609

电邮：gzcenter@ftu.org.hk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 2 号-员村工人文化宫综合楼副楼
首层 B-14

深圳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55) 8225 1818

传真：(86755) 8222 8528

电邮：szcenter@ftu.org.hk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51 楼

东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9) 2223 1001

传真：(86769) 2223 0380

电邮：dgcenter@ftu.org.hk

地址：东莞市鸿福西路 2 号市工人文化宫服务楼 1 楼

中山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0) 8880 7882

传真：(86760) 8575 1385

电邮：zscenter@ftu.org.hk

地址：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8 楼 806-7

● 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提供香港特区旅行证件申领服务

为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为合资格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区护照申领服务，及香港特区签证身份书及回港证换领服务。

各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的联络电话及地址如下：

驻北京办事处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 (邮编：100009)

电话：(86 10) 6657 2880 内线 311

传真：(86 10) 6657 2823

电邮：bjohksar@bjo-hksarg.org.cn

网址：www.bjo.gov.hk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 (邮编：510613)

电话：(86 20) 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86 20) 3877 0466

电邮：general@gdeto.gov.hk

网址：www.gdeto.gov.hk

温馨提示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提醒市民慎防电话骗案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提醒市民慎防电话骗案。

驻粤办留意到近日有骗徒利用伪造的来电显示号码，假冒驻粤办致电市民。

市民接获来电时，不要单凭来电显示去辨别来电人士的身分，必须保持警惕，主动核实来电者的身分，例如致电或电邮至驻粤办以作核实，切勿轻信来电者及随意透露个人数据。

如有疑问，请致电驻粤办热线（86 20）3891 1220 或发送电邮至 general@gdeto.gov.hk 与驻粤办人员联络。

市民亦可致电内地「国家反诈中心」热线（86）96110 或致电香港警方二十四小时电话咨询热线「防骗易 18222」联络反诈骗协调中心，向人员查询及寻求协助。

如怀疑有关来电是骗案，应立即向警方举报。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资讯服务，数据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渠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数据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数据（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